

哈尔滨音乐学院文件

哈音院发〔2018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音乐学院 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学风建设关乎教育教学质量、关乎学生成长成才、关乎学院未来发展。加强学风建设不仅是提高学院综合竞争力、推动学院内涵式发展的有力保障，更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必然要求。现制定《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并于2018年8月29日经党委会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学风建设关乎教育教学质量、关乎学生成长成才、关乎学院未来发展。优良的学风对于学生的综合素养、价值观念、行为方式、意志与情感的培养起着潜移默化的感染和规范作用。在学院一流优势学科建设大背景下，加强学风建设不仅是提高学院综合竞争力、推动学院内涵式发展的有力保障，更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必然要求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，以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为核心，立足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着力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形成优良学风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通过加强学风建设，带动学院各部门形成全员育人机制，明确职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教育合力；使全体教师的治学态度更加严谨，育人意识进一步加强；使学生学习目的更加明确，学习动力明显增强，实现全面发展。

具体目标是减少学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考试作弊和补考等现象；杜绝作业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抄袭、作假等现象；提高学生到课率、活动主动参与率；提高教室、图书馆、琴房

的利用率；提高学生外语四、六级考试及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；提高各类专业竞赛获奖比例；提高科研成果发表率；提高研究生考试、公务员考试等国家级考试的报考率和考取率；提高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。通过学风建设带动院风、教风、班风建设，将学风建设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可行性原则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提出可行举措，切实解决当前学风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参与性原则。广泛动员、积极宣传，引领全院师生宣传学风建设、支持学风建设、参与学风建设。

（四）协同性原则。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之间明确分工、加强沟通、密切合作、整体推进。

四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以教育树学风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

1.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搭建德育工作新平台。牢固树立“全员育人”意识，构建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”育人体系，建立长效机制；建立涵盖学生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人文素养、实践能力等方面的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”；全面设立德育学分，实行德育学分与专业学分“双学分制”。（责任部门——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各党总支）

2. 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实施综合素质提升工程。制定《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深化

小班授课，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；印发《大学生文明公约》，规范学生不文明行为；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，普及心理健康教育；开设传统文化选修课，举办国学论坛等活动；建立政府、社会、企业、学院“实践育人共同体”，切实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、心理素质、人文素质、实践能力。（责任部门——学生处、各党总支、教务处、公共教研部）

3.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创新开展教育活动。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，分层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指导学生学业规划与职业规划同步开展；针对不同年级实施潜心励志计划、修身成才计划、创新创业计划、就业远航计划；开展基础文明教育、尊师重教、师生共建文明课堂、创新创业竞赛、学风建设专题等；整合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及各类讲座、讲坛、报告，集中优势资源，打造品牌活动和品牌讲坛。（责任部门——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各党总支、图书馆）

（二）以管理育学风，全面发挥制度保障作用

4. 以师德师风为导向，强化教育教学管理。明确教师是课堂第一责任人制度，强化教师教学质量意识和改革意识；规范教育教学管理，增强各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责任意识；实行专业教师与辅导员联系制；试点实行机关干部联系班级制；在全院推行任课教师答疑制度，将后进学生的学习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（责任部门——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各党总支）

5. 以学生为本，严格规范学生管理。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加强课堂管理，切实提高学生到课率；全面实行早读、早操、晚自习制度，强化学生日常管理；严格执行学生考试制度，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严格毕业生出口管理；全面深化学业预警机制，扩大学业预警人群范围；严格降级制度，加强降级学生出入口管理；试点推行学生党员班主任制度，发挥党先锋模范作用；强化奖励机制，设置“学习标兵寝室”“学风建设先进班级”“学生学习进步”等专项奖。（责任单位——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党总支）

（三）以建设强学风，全面提高学风建设实效性

6. 以新媒体建设为载体，加快学风建设信息化。在哈尔滨音乐学院官方网站开辟学风建设专栏，及时宣传报道学风建设成果；在哈尔滨音乐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开通学风建设版块，实现学风建设信息及时推送；开发学风建设互动平台 APP，使学风建设更加对象化、贴近化。（责任单位——党委工作部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

7. 以档案建设为路径，促进学风建设系统化。建立《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诚信档案》，将学生考试诚信、还款诚信、活动诚信情况综合纳入诚信档案；建立《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综合信息档案》，将学生的学习成绩、专业能力、参与活动情况、科研情况、奖惩情况等录入档案。（责任单位——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各党总支）

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部门各负其责，举全院

之力分阶段、分步骤进行，逐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，从而形成学院优良学风。